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轄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而大多數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包括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3 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 1.4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撤銷成員和提名委員會的秘書之任命或委任額外的成員。

2. 秘書

- 2.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他/她的委派代表應當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相應資格和經驗作為提名委員會秘書之人士。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任何成員或提名委員會的秘書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會議。
- 3.2 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同意豁免該通知期之規定，任何會議的通知應在任何此類會議舉行前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期。不論通知期長短，但凡出席會議之成員應被視為放棄須給予成員之通知期規定。假若休會期少於 14 天的休會，不需要任何續會的通知。

- 3.3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通過電子傳輸至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子郵箱位址（由成員不時通知提名委員會秘書或由成員不時指定的其他通知方式）通知成員。任何口頭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確認。
- 3.4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等方式與所有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人士都能夠聆聽對方發表意見便可視為參加會議。成員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候補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3.6 完整的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審批及作記錄。最終版本的會議記錄須供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其他董事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它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提名委員會之會議。

5. 決議

- 5.1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5.2 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應為有效且具效力，猶如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5.3 僅成員有權于會議上投票。

6. 出席周年股東大會

- 6.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周年股東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7. 職權

提名委員會可以行使下列職權：

- 7.1 就提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相關資格（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諮詢董

事會；

7.2 在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可透過提名委員會秘書安排尋求獨立法律或專業意見；及

7.3 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宗旨、價值觀及理想文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2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尤其是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

8.3 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到董事會多元化；

8.4 每年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以多元化角度匯報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8.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有關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提名程序與過程以及篩選和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8.6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當物色合適的人士時，委員會應根據該人士的優點和客觀標準進行考量，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8.7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8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成功，當中須考慮董事會現時所具備及將來可能需要的技能，並諮詢董事會可能缺乏的專業人士及個人特質。由於本公司及董事會的需求可能隨著時間有所轉變，提名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繼任計劃；

- 8.9 支援本公司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會表現，其中包括每年評估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並考慮其專業資格和工作經驗、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其他重要外部時間承擔以及與該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和經驗相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8.10 留意定期更新董事會的必要性，以避免固化和吸引新思維；
- 8.11 若董事會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8.12 遵守任何不時由董事會規定或載於本公司規章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8.13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或上市規則附錄 C2 第 2 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或上市規則其他部分不時規定的其他事項。

9. 申報責任

- 9.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9.2 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應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傳閱。

9.3 該等建議須由相關人士的履歷表所支持。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首次採納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最新修訂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